

樹德科技大學體育運動及休閒設施管理辦法

民國 91 年 10 月 16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委員會修訂通過

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、3、4、5、6、8 點

- 一、為加強本校運動場地之營運管理維護，發揮教學、訓練及休閒功能，並依「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設置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之運動場地包含田徑場、籃球場、排球場、沙灘排球場、網球場、桌球教室、壘球場、射箭場、手球場、體適能中心、舞蹈教室、技擊教室及禮堂附設球場等。
- 三、本校運動場地由體育室場地管理組負責場地保管與器材維護。
- 四、本校運動場地供體育教學、代表隊訓練及教職員工生暨眷屬使用為主，校外機關團體借用為輔，其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一) 體育教學。
 - (二) 校代表隊訓練。
 - (三) 本校教職員工生暨眷屬。
 - (四) 校外機關團體借用。
- 五、場地設施借用程序：
 - (一) 本校學生社團、系學會等團體使用場地，應由活動負責人於活動 15 日前持企劃書向體育室辦理借用登記，經核可後方得使用場地。
 - (二) 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本校運動場地者，應附具體活動內容，企劃書或其他相關資料等，依「樹德科技大學校舍、場地、設施借用辦法」向本校總務處申請，並經體育室會簽後方得借用。
- 六、使用規定：
 - (一) 借用單位應負責所借場地設備、器材之完整與清潔維護，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者，應先徵求體育室同意，使用後須整理恢復原狀，如有損壞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 - (二) 運動場地內之各項運動訓練器材，不得私自帶離場地，否則視同竊取並報請議處。
 - (三) 在運動場地活動者，須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並嚴禁攜帶寵物、食物進入各項場地，以維環境衛生及安寧。
 - (四) 以上規定，如有違反或不接受勸導者，各場地管理員(含本校警衛人員)得停止其使用或勒令其離開場地。
- 七、第二條內之各運動場地得依需要，另訂使用管理要點或細則。
- 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